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修訂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CM-1至DC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及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適用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僅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V-1

附錄六 － 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VI-1

附錄七 －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VII-1

附錄八 －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VIII-1

附錄九 － 建議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IX-1

附錄十 － 建議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 X-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70,000,000股A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行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首創集團認購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有關通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非H股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H股外資普通股
「非H股外資股股東」	指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如使用)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
王灝*(董事長)*
唐軍*(總裁)*
張勝利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
宋豐景
沈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洪
李旺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青春路26號
1幢6008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厦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修訂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董事會通過：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9)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11)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12) 就建議A股發行委任核數師；

(13) 建議修訂章程；

(14)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17)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8) 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9)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20)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21) 建議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22) 建議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

上文第(1)、(2)、(4)、(6)至(9)、(13)至(16)項議案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上文第(3)、(5)、(10)至(12)及(17)至(22)項議案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第(1)、(2)、(4)、(7)至(9)項議案分別有待內資股股東和非H股外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第(1)、(4)、(8)、(10)至(12)、(17)至(20)項議案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實施，其中部分內容將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實施，及餘下議案將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實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令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建議A股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作出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出建議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暫行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A股發行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之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A股(即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37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總數之約18.43%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2.22%。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市況、與監管機關的溝通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倘於本公司發行A股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等除權事件，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作相應調整。
3.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的購買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A股。
4.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辦法》通過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5.	定價方式：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辦法》，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經由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中國證監會許可的任何其他合法方式釐定。

在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情況；(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vi)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之平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其面值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及本公司當時的每股淨資產。此外，根據《辦法》，如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全部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和配售。根據《辦法》，如A股的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例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釐定，則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剩餘認購金額協商確定A股的發行價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據其顧問及承銷商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價並無其他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如何釐定，當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公司會考慮A股發行時市場狀況之下的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6.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最終上市地點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綜合考慮各種情況後確定。
7.	承銷安排：	由主承銷商牽頭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建議A股發行。該協議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於申報中國證監會前簽訂。有關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將現有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轉為A股：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將已發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國內上市A股。除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有關禁售期的相關規定外，該等A股將附有與本公司發行的其他A股相同之權利。
10.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議案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於建議A股發行之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量)敲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C.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A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D. 關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將用於為以下物業項目的開發撥資：

	項目	估計將予投資之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北京海淀永豐產業基地F1項目	600
2.	上海青浦盈浦街道20-04項目	300
3.	上海楊浦平涼項目	1,000
4.	天津北運河項目	1,000
5.	天津中山路項目	900
	總計	3,800

倘建議A股發行籌得實際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少於所得款項中估計用於投資的總金額，在不改變上述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

金及/或銀行貸款解決。建議A股發行籌得實際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的任何超額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上述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地點	發展階段	規劃物業類型	規劃佔地面積	規劃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1.	北京海淀永豐產業基地F1項目	北京海淀區	待建	住宅、商業及寫字樓	65,219	208,702（不包括地下部分）
2.	上海青浦盈浦街道20-04項目	上海青浦區	待建	住宅及商業	28,620	71,605
3.	上海楊浦平涼項目	上海楊浦區	待建	住宅、商業及寫字樓	32,360	133,272
4.	天津北運河項目	天津河北區	建造及銷售中	住宅及商業	62,817	349,350
5.	天津中山路項目	天津河北區	在建	住宅、商業及寫字樓	22,455	199,000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E.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定及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具體時間、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發行方式及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上市之交易所、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b) 根據有關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市況、政策調整及／或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對建議A股發行作出必要調整及修訂。倘首次公開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根據經修訂的有關政策繼續辦理A股發行事宜；

(c) 處理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等手續；

(d)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説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通函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並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種説明函件或承諾書；

(e) 根據本次A股發行完成情況，提出及／或修訂章程相關條款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企業管治規則以反映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後的情況(例如股本及股權架構等)，並處理向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f) 辦理與A股上市有關的事宜，以及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股權鎖定及其他事宜；

(g) 辦理與將透過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確定相關所得款項之專用賬戶的確定、存儲、使用等事宜；

(h) 委聘相關中介機構及與中介機構協商其各自的服務費；

(i) 簽署有關由A股發行所得款項出資的物業開發項目的重大合約及協議，以及根據相關部門在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給出的意見調整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及各項目之間的分配；

(j)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所有有關A股發行的必要及有效行動以及作出具體安排；

(k) 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唐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宜、與聯交所聯繫及採取所有必要及相關行動；及

(l) 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F.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於建議A股發行後，為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及股東的監督，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企業管治規則編製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息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符合適用法律的任何形式派發股息。根據股息分配的條件，股息應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在無重大投資計劃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各年向股東現金分紅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並就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現金分紅累計不低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此外，倘現金股息充足，本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G.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於建議A股發行後，為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及股東的監督，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企業管治規則編製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a) 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利潤分配的形式

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

在滿足本公司相關現金支付計劃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c)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同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本公司應當實施現金分紅：

(i) 本公司在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本公司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本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ii)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

(iii)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及

(iv) 本公司分紅不會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府規範性文件、可適用的規則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本公司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下列不同情形及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及

(iv)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iii)項規定處理。

(d)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股利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若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且本公司具備股本擴張能力時，可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分派。按派發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e)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考慮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平衡本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其意見。

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會議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批。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獲董事會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能實施該利潤分配方案。但以股票股利支付的利潤分配方案，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或召開投資者見面會、或通過本公司公共郵箱或網絡平台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f)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合理回報。因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所提交的經調整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核並出具相關書面意見。

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重大投資及發展規劃等方面的資金需求情況，確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本公司應廣泛徵求獨立董事、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並在向股東大會提交的相關議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相關政策的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的同意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提供網絡投票為中小投資者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

(g) 未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

本公司將以三年為週期制定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資金需求，確定該時段的利潤分配規劃。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H.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為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根據規管股份回購、增持股權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A股正式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或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

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本公司情況同時滿足中國證監會關於回購或增持等股權變動行為的規定，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本公司股價穩定，本公司將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實施

當本公司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時，本公司可以視其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程序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同時，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應當符合上市規定。

(a) 本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達到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時點起，本公司應在5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向本公司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的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此外，控股股東承諾投票贊成回購A股方案。本公司將依法披露具體回購A股方案。

本公司將動用其自有資金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回購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本公司每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超過回購事項發生時上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倘本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回購A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應當符合上市規定。

本公司回購A股應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及上市規則等。

(b) 控股股東擬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啟動上述(a)項股價穩定措施後，當本公司根據上述(a)項措施完成本公司回購A股後，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本公司無法實施上述(a)項措施穩定A股股價時，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在5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本公司A股的方案(包括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及時間等)，增持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控股股東合計用於增持A股的金額當年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倘本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的，控股股東可不再實施增持A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c)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擬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啟動上述(a)項股價穩定措施後，當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述(b)項增持本公司A股後，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或無法實施上述(b)項措施穩定股價時，本公司時任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30個交易日內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交易方式買入本公司A股以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增持A股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年度用於增持A股的貨幣資金不低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上年度稅後年薪總額的5%。倘本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本公司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買入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入本公司股份應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d) 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解除及再次觸發

在履行完畢前述增持或股份回購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將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增持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倘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連續20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股份義務將按照前述順序自動觸發。

(e) 應啟動而未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約束措施

在滿足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時，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措施穩定A股股價，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i)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告，告知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ii) 倘本公司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具體措施的或已公告回購A股計劃但未實際履行，則本公司以其承諾的最大回購金額為限對股東承擔賠償責任。

(iii) 倘控股股東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具體措施的或已公告具體計劃但未實際增持A股，則本公司應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股息予以凍結，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

(iv)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主動履行其增持義務，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具體措施的，則本公司應扣留與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工資薪酬。

(v)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真實意思表示，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前述任何承諾，相關責任主體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在該等措施有效期內，本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應履行該等措施規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於就職前出具相應承諾。對於本公司擬聘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義務。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I.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説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建議於A股發行的招股説明書中作出若干承諾。

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説明書中的資料並無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且並無重大遺漏，否則，經中國證監會認定，影響對本公司A股上市條件判斷的，本公司或被要求以不低於相關發行價的價格購回A股發行項下已發行的所有A股，連同A股上市日至回購要約發出日期間的銀行存款利息(按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及／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賠償投資者遭受的損失及／或向投資者發表公開道歉；及

(b) 承諾採取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中所述的穩定A股交易價的措施，否則，本公司或被要求向投資者發表公開道歉及／或動用根據相關穩定措施價格購回，以其承諾的最大回購金額為限對股東承擔賠償責任。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J.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分析建議A股發行產生的即期回報的攤簿並已就回報制訂若干填補措施。

填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措施，包括透過戰略性收購、合作及合併，改善本公司的住宅物業、奧特萊斯及城市核心綜合體開發；及

(b) 防止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包括獲取核心資源及追求利潤新增長點、加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從而提高效率、改善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相關治理結構以及規範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及管理。

此外，為確保落實填補措施，本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履行其職責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不以無償或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實體或個人轉移利益，及不使用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b) 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c)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d) 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實施情況相結合；及

(e) 倘本公司隨後推出股份激勵政策，將予公佈的股份激勵政策之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情況相結合。

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上述承諾造成本公司或其投資者的損失，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適用法律賠償本公司或其投資者。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K.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期(a)向京津地區的三個項目(即武清項目一期、禧瑞都5號樓項目及石景山項目)提供資金；(b)為近期投資及開發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及(c)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將予使用之估計金額	將予使用之實際金額(經扣除發行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清項目一期	313.5	313.5	313.5	–
禧瑞都5號樓項目	519.3	519.3	0.5	518.8
石景山項目	510.1	510.1	–	510.1
補充營運資金	614.1	609.0	609.0	–
投資及開發潛在項目	1,116.0	1,116.0	–	1,116.0
總額	3,073.0	3,067.9	923.0	2,144.9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L.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通知」)及《證監會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政策」)等相關文件，本公司已成立自查小組核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是否已違背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自查小組已編製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閒置土地、炒地等違法違規行為，概無因上述活動遭受國土資源部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概無因上述活動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

(c)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等行為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其他違法活動，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負責賠償本公司及其投資者遭受的損失(如有)。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M. 就建議A股發行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建議A股發行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N.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章程指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以作A股上市後使用。對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反映建議A股發行後之股本架構之條文及A股上市或有關A股上市的法定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仍未確定，有關資料一旦確定，本公司將載入相關資料。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一。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章程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O.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已建議本公司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及提出新企業管治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 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iv)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v) 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vi)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vii)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即公告中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viii) 建議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ix) 建議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其中上文(i)、(ii)及(iii)項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餘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i)至(iii)、(viii)及(ix)項規則將於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及餘下規則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其中部分內容將於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有關對企業管治規則的建議修訂及其他新提呈之企業管治規則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至附錄十。上述企業管治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企業管治規則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企業管治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

P. 建議A股發行之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建立新融資平台，以向其正在開發的物業項目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其亦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並提升在資本市場上的影響力。董事會亦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鞏固其於房地產行業的地位及競爭力並將有益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相信，建議A股發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為建議A股發行的必要部分且須予以通過，供本公司進行建議A股發行。

Q.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合共370,000,000股A股根據建議A股發行獲發行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保持不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上市及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					
首創集團	內資股	1,649,205,700	54.47%	– *(附註1)*	– *(附註1)*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附註3)*	非H股外資股	357,998,300	11.82%	– *(附註1)*	– *(附註1)*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總數		2,007,204,000	66.29%	–	–
A股					
首創集團	A股	–	–	1,612,205,700 *(附註1)*	47.45% *(附註1)*
中國物產有限公司*(附註3)*	A股	–	–	357,998,300 *(附註1)*	10.54% *(附註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附註2)*	A股	–	–	37,000,000	1.09%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A股	A股	–	–	370,000,000	10.89%
A股總數		–	–	2,377,204,000	69.9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上市及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股					
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H股	165,070,000	5.45%	165,070,000	4.86%
其他H股股東*(附註4)*	H股	855,686,000	28.26%	855,686,000	25.17%
H股總數		1,020,756,000	33.71%	1,020,756,000	30.03%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7,960,000	100%	3,397,960,000	100%

附註：

(1)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首創集團持有的現有內資股以及中國物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現有非H股外資股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轉換為已上市A股。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首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唯一國有股東)將須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A股的10%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 由於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物產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物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82,76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H股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R. 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就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內資股認購事項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有關通函，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事件 (公告日期)	新籌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內資股認購事項(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約人民幣 3,068百萬元	(a) 其中約80%用於為土地收購提供資金，以增加其土地儲備及／或發展項目，包括發展位於天津武清及北京禧瑞都5號樓之現有項目以及發展本公司於北京(如呼家樓棚戶區、石景山棚戶區及金海湖)的現有及潛在土地資源(惟須視乎市況、現有及可獲得之土地及政府政策而定)；及	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已用於天津武清及北京禧瑞都5號樓之現有項目。尚未動用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金額由本集團銀行賬戶持有並將按過往所披露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使用。
		(b) 其中約20%用於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S.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於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CM-1至DCM-3頁。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可於相關公告刊登後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限H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僅限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將回條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規定，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各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條所印列指示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T.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A股發行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U.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作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jcapitallan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唐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為維護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1.1條~~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
第1.2條 ~~《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一函[2002]1344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12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410177682。~~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44701379C。

公司發起人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建設~~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中國物產有限公司）和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第1.2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3條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第1.3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懷柔區青春路26號1幢6008室
第1.4條 郵政編碼：101400
電話：6652 3000
傳真：6652 3131、6652 3062

~~第1.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1.5條

~~第1.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
第1.6條 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1.6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持有~~的股份為限對~~為~~
第1.7條 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1.7條~~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1.8條

~~第1.8條~~ 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
第1.9條 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第1.9條~~ 第1.10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條所稱之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11條 ~~第1.10條~~　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1.12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2.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房地產市場，竭力滿足客戶需求，創新生活，創造價值，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的房地產綜合營運商，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促進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銷售、出租自有商品房；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地產展覽展示；酒店管理；旅遊信息諮詢。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3.2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3.2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3.3條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
第3.4條 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以外的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第3.4條~~ 第3.5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包括股息及其他分配)。H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第3.5條~~ 第3.6條 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普通股總數為1,100,000,000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1,158,800~~8,115.8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38%，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83,862,900~~8,386.2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2%，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28,622.5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02%，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17,200.6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64%，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11,874.7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80%，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中國物產有限公司)持有275,236,200~~27,523.6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Yieldwe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82,762,100~~8,276.2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2%。

~~第3.6條~~ 第3.7條 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成立後於2003年6月份首次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股513,30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51,33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05年2月份增發了境外上市外資股102,66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10,266,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06年10月再次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312,000,000股新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1,200,000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於2015年11月向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定向發行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經[核准機關]核准，公司於[●]年[●]月[●]日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該等人民幣普通股及公司之前內資股於[上市日期]在[●]上市。

公司的股本結構：普通股[~~3,027,96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20,7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71~~●%]，境內社會公眾股東持有[●]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第3.7條~~ 第3.8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3.9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27,960,000~~●]元人民幣。

~~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第~~3.8~~條
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

~~(1)~~(2) 非公開發行股份；

~~(2)~~(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4)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4)~~(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9條~~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4.1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3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原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4.4條~~ 第4.2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監管機構守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收購本公司的~~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3)~~(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4.5條~~ 第4.3條 公司收~~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購本公司~~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況。~~。~~

~~第4.6條~~ 第4.4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守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4.5條 公司因本章程4.2條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H股股東依據本章程第4.2條第(4)項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公司的收購行為應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監管機構守則等的要求。公司依照第4.2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4.2條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4.7條~~ 第4.6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4.8條~~ 第4.7條 除非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5.1條　除本章程第5.3條規定的情形外，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墊資或補償；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5.3條　本章程不禁止以下的行為：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份轉讓

第6.1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6.2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6.3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第6.4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6.1條~~
第7.1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

~~第6.2條~~
第7.2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上市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6.3條~~
第7.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6.4條~~
第7.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除外。

~~第6.5條~~
第7.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6條~~
第7.6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6.7條~~ 第7.7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6.8條~~ 第7.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同意的~~不時規定的最~~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3)~~(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4)~~(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5)~~(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6)~~(7) 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應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所有或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第6.9條~~ 第7.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6.10條~~ 第7.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確定~~日，股權登記~~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6.11條~~ 第7.11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6.12條~~ 第7.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至少每三十~~30~~日重複刊登一次。指定的報刊應是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刊。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並在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該公告，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5) 本條(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6.13條~~ 第7.13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6.14條~~ 第7.1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7.1條~~ 第8.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7.2條~~ 第8.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公司股本狀況；

(D) 公司債券存根；

~~(C)~~(E) 公司已公開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D)~~(F)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E)~~(G)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和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7)~~(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8.3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8.4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8.5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8.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3條~~
第8.7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8.8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7.4條~~ 第8.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7.5條~~
第8.10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章程第7.4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8.1條~~ 第9.1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5)~~(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6)~~(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7)~~(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9)~~(8)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10)~~(9)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11)~~(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11) 修改本章程；

(12)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13)~~(16)審議~~代表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14)~~(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議~~的其他事項。

第~~8.3~~條 第9.2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9.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3)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8.4條~~ 第9.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獨立董事提議並征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9.5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9.6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9.7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9.8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9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10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9.11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9.12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9.13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8.6條~~ 第9.1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8.5條~~ 第9.15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應當於書面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8.7條~~ 第9.16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8.8條~~ 第9.17條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指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10)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9.18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9.19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8.9條~~ 第9.2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包括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對於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至二十五日期間內，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前至二十日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包括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8.10條~~ 第9.21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9.22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9.23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8.11條~~ 第9.24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8.12條~~ 第9.25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

(1) 股東代理人姓名；

(2) 所代表的股份份額；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4)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5)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8.13條~~ 第9.26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8.14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8.15條~~ 第9.27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9.28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及依據本章程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9.29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9.30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9.31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9.32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9.33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9.34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9.35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9.36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9.37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9.38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9.39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8.16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9.40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9.4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第9.4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17條~~ 第9.4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18條~~ 第9.44條 除非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會議主持人~~主席~~；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主持~~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8.19條~~ 第9.45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主持~~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主持~~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8.20條~~ 第9.46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該等上市股票適用相關規定。

凡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規或規定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8.21條~~ 第9.47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8.2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第9.48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9.49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4) 股權激勵計劃；~~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9.50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9.51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9.52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9.53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9.54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現場投票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現場投票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9.55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9.56條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8.24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8.26條~~ 第9.57條 會議主持人~~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27條~~ 第9.58條 會議主持人~~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8.28條~~ 第9.59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8.29條~~ 第9.60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9.61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9.62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9.63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時。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

第9.64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1條~~
第10.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9.2條~~
第1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10.4至10.8條的規定~~第9.4條至第9.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9.3條~~ 第10.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4條~~ 第1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第10.3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3~~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26~~7~~.3~~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3~~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5條~~ 第10.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第10.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6條~~ 第10.6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會~~的同時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同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9.7條~~ 第10.7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

~~第9.8條~~ 第10.8條 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

~~第9.9條~~ 第10.9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含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10.1條~~ 第11.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第10.2條~~ 第11.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須最少為七天，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而上述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亦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新當選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1.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1.4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1.5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11.6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1.7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8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11.9條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8)~~(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2)~~(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1.10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11.11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1.12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0.4條~~
第11.13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股東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百分之三十三~~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0.5條~~
第11.14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10.6條~~ 第11.15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11.16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郵件快遞或電子郵件等；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一日以前。

第11.17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0.7條~~ 第11.1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通過比例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規定。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1.19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擬通過的決議案所涉公司、協議、安排或建議因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1.20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10.8條~~ 第11.21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該類會議決議與記錄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10.9條~~ 第11.22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董事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第10.10條~~ 第11.23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10.11條~~ 第11.2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第10.12條~~ 第11.25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1.26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會議議程；

(4) 董事發言要點；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1.1條~~
第12.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1.2條~~
第12.2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為：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4)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5) 辦理信息披露。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11.3條~~ 第12.3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2.1條~~ 第13.1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13.1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13.2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3.3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12.2條~~ 第13.4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2.3條~~ 第13.5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3.6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13.7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3.8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13.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13.1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14.1條

第13.2條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五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
第14.2條 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設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13.3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至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
第14.3條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13.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
第14.4條 監事。

第14.5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14.6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14.7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14.8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4.9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4.10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3.5條~~ 第14.11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一日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13.6條~~ 第14.12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1)~~(2) 檢查公司的財務；

~~(2)~~(3)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行為進行監督~~；

~~(3)~~(4)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5)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5)~~(6)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6)~~(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4.1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14.14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14.15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2) 事由及議題；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3.7條~~ 第14.16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3.8條~~ 第14.17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3.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4.1條~~ 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7) 非自然人；

~~(9)~~(8)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10)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15.2條 公司的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4)至(6)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14.2條~~ 第15.3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4.3條~~ 第15.4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4.4條~~ 第15.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4.5條~~ 第15.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a) 法律有規定；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4.6條~~ 第15.7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作的~~事：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7條~~ 第15.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4.8條~~ 第15.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4~~8.9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4.9條~~ 第15.1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4.10條~~ 第15.11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14.9~~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4.11條~~ 第15.12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4.12條~~ 第15.13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4.13條~~ 第15.14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14.14條~~ 第15.15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4.12~~15.13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4.15條~~ 第15.16條 本章程~~第14.14~~前條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4.16條~~ 第15.17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4.17條~~ 第15.18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的條款：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14.18條~~ 第15.19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26~~7~~.3~~5~~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5.1條~~
第16.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5.2條~~
第16.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16.3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5.3條~~
第16.4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15.4條~~ 第16.5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5.5條~~ 第16.6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的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賬~~或收支結算表~~賬~~(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二十一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5.6條~~ 第16.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15.7條~~ 第16.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15.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5.9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15.10條~~ 第16.9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第15.11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15.12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第15.13條~~ 第16.10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5.14條 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15.15條~~ 第16.11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1) 超過股票面值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5.16條~~ 第16.12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1)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根據有關規定可以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第15.17條 於本章程第15.11、15.12及15.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第16.13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發展目標、發展戰略實際需要、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的前提下，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第16.14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所有普通股股東應對股息或其他分配享有同等權利。

第16.15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

(1) 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a) 公司在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b)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c)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

(d) 公司現金分紅不會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府規範性文件、可適用的規則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約束力的協議、文件。

(2) 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備股本擴張能力時，可以在實施現金股利分配的同時派發股票股利，派發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a)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b)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c)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d)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16.16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

(1) 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

(a)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的不同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b)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c) 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d)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能實施該利潤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e)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a)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合理回報。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由董事會擬定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c)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重大投資、發展規劃等方面的資金需求情況，確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應廣泛徵求獨立董事、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並在向股東大會提交的相關議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修改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的同意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公司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15.18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

~~(2) 股票。~~

第16.17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6)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進行詳細說明。

~~第15.19條~~ 第16.18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如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潤分配時，應當先從該股東應當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所佔用的資金。

第16.19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15.20條~~ 第16.20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第15.21條~~ 第16.21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16.22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16.23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6.1條~~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且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6.2條~~ 第1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年~~會結束時止。

第17.3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6.3條~~ 第17.4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3) 出席~~股東會議~~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6.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6.5條~~ 第17.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6.6條~~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6.7條~~ 第17.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16.8條~~ 第17.8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6.9條~~ 第17.9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16.10條~~ 第17.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17.10條~~ 第17.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前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前~~16.10~~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6.12條~~ 第17.12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0~~16.10~~條(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保險

~~第17.1條~~ 第18.1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17.2條~~ 第18.2條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第18.1條~~ 第19.1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18.2條~~ 第19.2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18.3條~~ 第19.3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18.4條~~ 第19.4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19.1條~~ 第20.1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20.1條~~ 第21.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20.2條~~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媒體~~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0.3條~~
第21.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本章程指定的媒體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21.4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20.4條~~
第21.5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21.1條~~
第22.1條　公司因~~有~~下列原因~~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1)~~(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2)~~(4)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4)~~(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22.2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22.1條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1.2條~~ 第22.3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1~~22.1條(1)、(2)、(4)、(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22.1~~~~21.2~~~~條(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22.1~~~~21.1~~~~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21.3條~~ 第22.4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21.4條~~ 第22.5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媒體~~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21.5條~~ 第22.6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1.6條~~ 第22.7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 清算費用；

(2)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繳納所欠稅款；

(4)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21.7條~~ 第22.8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1.8條~~ 第22.9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22.10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2.11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2.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23.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22.2條~~ 第23.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22.3條~~ 第23.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3.4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3.5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23.1條~~
第24.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25.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方式送出；

(4) 以公告方式進行；

(5)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25.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25.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25.4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25.5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25.6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發出日為送達日期。

就H股而言，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公司根據本章程向股東發出或發送)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進行，任何該些通知或文件可由公司由專人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至股東就此目的而言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送通知而言向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令該股東正式接收該通知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公司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該通知的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程度下)登載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送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列的任何方式(登載至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僅須發予姓名於股東名冊為首名的聯名持有人，而對該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則被視為充分為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和交付該通知。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1) 如以郵件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即應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加上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即可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2)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應被視作發出。如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通知或於適當報章刊登該通知的廣告，則於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或該廣告被刊登後翌日應被視作已由公司向股東送達；

(3) 如以本章程擬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作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發送或送交之時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是項送達、交付、發送或送交的行為及時間，便為有關事宜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4) 可以選擇以英文或中文文本向股東發送，惟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第24.1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24.2條~~ 第25.7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24.3條~~ 第25.8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4.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25.9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25.10條 公司將以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體、[●]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25.1條~~ 第26.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25.2條~~ 第26.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在公司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中文~~為準。

~~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	~~指~~	~~中國北京市懷柔區青春路26號1幢6008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本公司，即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26.3條 釋義

(1)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2)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3)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4)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5) 本章程中所稱緊密連絡人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緊密連絡人相同。

第26.4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26.5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26.6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26.7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26.8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法人治理結構，明確公司股東大會之職責許可權，並保證股東大會議事程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國家相關法規，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本規則是公司股東大會之基本行為準則。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股東組成，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的主要途徑。

第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的條件

第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獨立董事提議並征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列明擬審議的事項、開會的日期、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適用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十九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二十一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的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指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包括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對於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包括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五章 股東資格認定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代理人不得再委託第三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所代表的股份份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

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及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的受託人出席股東大會應出示：

（一）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刊登的公告；

（二）律師事務所或者公證機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三）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的委託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及相關文件；

（四）其他有關證券主管部門要求提交的文件。

第三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一）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

（二）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四）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五）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六）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

第三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網路投票或其他方式召開，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表決事項需採用網路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須採用網路投票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的，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路投票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如股東大會實施網路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路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一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異地股東可用信函、傳真、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登記。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已登記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登記。未登記的股東，在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前可向大會提交相關文件，經審核符合適用法規和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後，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未能在會議通知時間到場且未簽到者，可經會務工作人員許可，領取會議資料，進入會場旁聽，但不得作為參會股東進行表決和發言。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檔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如遇特殊情況時，也可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會議開始後，不再辦理會議登記與簽到手續。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五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七條 除非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五十八條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該等上市股票適用相關規定。

第六十條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現場投票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現場投票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二條 凡任何股東須按有關法規或規定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六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文件本規則是《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規定的細化和補充。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規則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因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規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現代化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三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公平對待全體股東，並關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四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新當選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八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應承擔以下義務：

(一)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

(二)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

(四) 保守商業秘密；

第九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並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對任職期間已經知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董事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子女；

(二)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

(一) 對公司資產流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二)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三) 承擔《公司法》第十二章規定應負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得免除：

(一)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二)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三)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

第十三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應該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有關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董事的報酬；

(二)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除按前述取得的應有報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十四條 公司原則上只向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專職董事長)提供所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薪酬體系，也包括責任保險及商務旅行事故險、股票期權計劃等。其餘在其他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只從公司領取津貼。

第十五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 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三) 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及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四) 需獨立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五)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利益；

(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七)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八)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六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八條 董事離職或變更，需盡快通知相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其原因通知相關證券交易所。

第十九條 任期未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或授權行使職權。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第二十二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目標和戰略；

2.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3.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4.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5.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6. 擬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7.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2.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計劃；

3. 決定公司內部重要機構調整方案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4.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各專業委員；

5. 決定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6.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3. 審議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4. 審議公司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若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權限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議權限；

5.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若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大會審議重大交易的權限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議權限；

6.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與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

7.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若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大會審議該類交易的權限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議權限；

8. 提出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2. 審議未達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與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重大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擬訂董事津貼標準，擬訂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2. 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候選人資格；

3. 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二)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2.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審計部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4. 評價總經理工作業績；

5. 批准委派至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該等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6. 批准員工退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第二十五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

(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客觀要素的變化；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八) 要求公司經營班子在每次生產經營會議後向董事會秘書處提交生產經營會議記要。

第四章 董事會組織結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和各種專業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由一人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或工商管理或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平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九)《公司法》、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一條 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其任職資格與董事會秘書相當，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由證券事務代表代行相關職責。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董事長、其他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各一名，董事長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充分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較強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了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

第三十三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職責是：

(一) 提出公司戰略發展的構想，組織審查、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適時提出戰略調整計劃；

(二) 審議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目標，監控戰略的執行。

第三十四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經理等相關人員列席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就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公司內審機構由董事會領導。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一) 受限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要求，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最終表決通過；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效率，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財務報表、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帳目之前，與公司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會面並審閱、討論該等報表及報告，以監察其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尤其應集中審閱下列各方面：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關於財務申報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申報財務的法律規定。

就上述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在無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師召開兩次溝通會議，且其中一次的會議須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2) 委員會應檢討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人員、審計師等提出的事項。

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五) 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通過內部舉報渠道暗中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程序，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十)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職責內的相關事宜，包括其決定及建議，及

(十二) 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

(十三) 協調管理層、風險管控中心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十四) 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監督和管理；

(十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內審機構、財務部門、獨立審計師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第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四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五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

(五)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六)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八)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九)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十) 審議公司工資總額調整計劃、獎勵制度、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計劃和薪酬制度調整方案。

第五章 董事長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表決同意進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應承擔下列義務：

(一)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二)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三) 對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四)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章 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在董事會上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在其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公司章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七)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第五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在公佈年度及半年業績前應分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決定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

(三)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四)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五) 監事會提議。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一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快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由提案人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對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應在會議召開前一日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六條 董事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確認是否出席，或在收到會議材料後以簽署代理出席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七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五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主持董事會會議時，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節 會議召開

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書面正式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視同本人出席。

第六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該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其權力，並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只在該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力。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

第六十四條 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第六十六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通過比例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規定。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七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參與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一) 投贊成票，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權力，而被委託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二) 經查證在表決時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三)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四) 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或在投票中未記名也未要求且未將反對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第四節 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簽署書面決議的方式形成決議。

第七十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會議的程序：

(一)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

(三) 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形成決議；

(四)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託董事在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

(五) 形成董事會決議後，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餘事項以文件方式下發執行。

第五節 其他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處整理保存。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七十五條 會議決議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保管。

第七十六條 除非董事會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總經理、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根據工作需要，董事會也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和安排到會時間。列席會議者無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2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進行公告。董事應當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規定的細化和補充。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規則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因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規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保障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及職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三條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五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章 監事的資格與義務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非自然人；

（八）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條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七條 監事會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即監事會召集人一名，由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九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對監事會的工作全面負責。具體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的工作；

（五）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和監事會決定事項的實施；

（六）當董事、總經理與公司發生訴訟時，可以由股東大會授權委託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總經理進行訴訟；

（七）監事會其他需要辦理的工作。

第三章 監事及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和職工利益時，可作出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該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覆議仍維持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

第十三條 監事會應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公司會計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必要時可到下屬企業進行檢查、訪談，全面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也可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部門給予幫助。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有計劃的定期組織監事進行政治、時事、政策法規、業務學習，並參加國家權威部門組織的會議、培訓等活動，不斷的提高監事的素質和合法監督能力。

第十五條 監事在行使監督權時，不能代替董事或總經理履行職責，也不能代表公司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第十六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權時，應堅持實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和保障股東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監事不得利用職權和影響謀取私利，不得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其他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秘密。

第十七條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或監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認定為失職行為，股東大會有權對全體監事或有責任的監事作出處罰；有嚴重失職行為的，由有關機構依法進行處罰：

(一) 對公司存在的重大問題，沒有盡到監督檢查的責任或發現後隱瞞不報；

(二) 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未嚴格審核而發生重大問題；

(三) 洩露公司機密；

(四)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 由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十條 經監事會主席或1/2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一日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

(二) 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對所議事項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有監事無法出席時，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3/5。

如有必要，可邀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缺席的監事，可以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到會時，應書面授權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第二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例會上，監事會應當審議有關上一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四) 其他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公司應召開但逾期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可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累計須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股東提出時；

（四）經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一致表決同意，提議召開時。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逐項對所列議題進行討論。討論議題時，監事均應發表意見，監事會要作出決議的事項，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全體監事的表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有效。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討論重大問題時，如發生相持的意見，所討論議題尚有疑點問題時，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

第三十條 公司監事會無論以何種方式召開，出席會議的監事對會議討論的各項議案須有明確的同意、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指定人員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主持人)、會議出席情況、議題、討論經過及表決結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其議案的送達可以採取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會議需形成的決議應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簽署，如果簽署同意的監事以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專人送達或傳真的方式將簽署的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決議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傳真簽字的原件應由該監事親自或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方式盡快送交董事會秘書，所有經監事簽署的原件共同構成一份監事會決議正本。

第三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監事會會議應同時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簡明扼要的會議決議，決議應在會議結束前宣讀，並由到會的全體監事簽字(包括代理監事的簽字)。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公告

第三十五條 根據決議內容需要，監事會可以將決議交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抄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或要求董事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答覆的決議事項，監事會應安排監事或者董事會秘書專項負責與董事會、總經理溝通落實決議事項，並就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向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第三十八條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監事會要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監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和完整。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有關監事會規定的細化和補充。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規則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因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規則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聘任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及擬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九)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十) 最近三年內受到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行為規範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五）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六）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七）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八）公司擬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九）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仲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筆錄》文檔，獨立董事應當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第五章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與權力，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二十五條 年度報告編製期間，獨立董事負有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公佈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洩露年度報告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據工作計劃，通過會談、實地考察、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等各種形式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獨立董事履行年度報告職責，應當有書面記錄，重要文件應當由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七條 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公司財務與審計負責人應向每位獨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的書面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與公司管理層和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對審計工作安排或其他財務相關事項存在疑問的，公司財務與審計負責人應及時予以回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安排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分析所發現問題的成因、判斷問題的風險、尋求解決方案。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年度報告董事會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式，包括相關事項的提議程序、決策權限、表決程序、回避事宜、議案材料的完備性和提交時間，並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作出審慎周全的判斷和決策。

獨立董事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時，可以要求補充、整改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以書面形式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的，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和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意見應形成書面溝通記錄。書面溝通記錄由當事人簽字並報北京證監局備案。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還應履行的下列職責：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審計委員會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二) 獨立董事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與審計委員會其他董事充分審議後，形成審計委員會書面意見；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與審計委員會其他董事充分審議後，形成審計委員會書面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其他董事共同對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在審計委員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就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其他董事充分審議，形成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交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年度內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報具體事項有異議的，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工作，會同相關部門，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適時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進行實地考察。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年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獨立董事對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交易所規定的格式和要求編製和披露《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報交易所備案。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三）現場核查情況；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五）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說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工作條件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細則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其中僅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條款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保護股東的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並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子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適用本制度。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發生本辦法第二章所述的有關交易，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涉及的關聯人為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確定的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法人及／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及潛在關聯方，其範圍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為准。

第四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本辦法下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六) 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關聯交易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四) 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五)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六)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六條 因與公司或者其關聯法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或者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的事項)；

(二)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三)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四)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

(五)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擔保(包括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質押)；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七) 發行新證券；

(八)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九)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 債權、債務重組；

(十一)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二)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三) 購買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燃料、動力；

(十四) 銷售產品、商品；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或服務；

(十六) 共用服務；

(十七)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八)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十九)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二十) 根據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要求，或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九條 公司應當參照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製作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更新，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經辦責任人員應當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該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則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手續，並知會董事會秘書以便其作好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關聯交易決策原則及回避制度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交易對方；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遇有上述情況時，在公司就關聯交易作出決策時，應事先做出有關上述情況及自身有無實質利害關係的聲明或報告，以使公司適當地公平處置關聯交易，維護公司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的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三）若證券交易所關於董事會批准關聯交易的權限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批權限。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應首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大會批准關聯交易的權限規定與前述規定不一致，則公司應以兩者中較為嚴格的標準確定審批權限。

(二)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充分說明關聯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

(三) 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就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並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

已經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銷售、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辦法規定的標準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辦法規定的標準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較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辦法規定的標準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辦法規定的標準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一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四）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中所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辦法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其中僅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條款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及其他形式。

公司及子公司為客戶因購買本公司或子公司商品房而向銀行申請的商品房按揭貸款提供的階段性擔保，不包括在制度所指對外擔保範圍之內。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文件。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條件及一般原則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在經營和財務方面正常，不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且符合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其他部門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並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承擔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不要求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被擔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資料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二) 被擔保人申請本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三) 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五) 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七) 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八) 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九)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與初審

第十條 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在公司財務部門要求時限內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二) 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三) 已提供過擔保的，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子公司除外)

(五)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六)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一條 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三）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五）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六）反擔保方案。

第十二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附上的相關附件包括：

（一）被擔保人最近一次經過年檢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二）被擔保人經審計的上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三）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四）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不存在潛在的或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六）公司財務部門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和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反擔保的可執行性等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審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議與批准

第十六條 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前款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九條 為提高決策效率，對於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以根據各自的審批權限在每年年初審議決定本年度發生的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決策、處理具體事宜。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規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三條 訂立對外擔保合同時，公司財務部及相關部門、相關人員必須對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務人員審查。除銀行出具的格式擔保合同外，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機構簽署對外擔保合同。

第二十六條 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公司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定期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

第七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控制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踪監督以進行風險控制，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公司財務部門應指派專人(以下稱「有關責任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並、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有關責任人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及其他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 財務部門應該在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前十五日書面評估被擔保人償債能力，並了解被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財務安排及相關證據；如發現問題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應謹慎判斷反擔保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有關責任人應提請公司應立即啓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三十四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八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後，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二）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九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九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監事或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可視情節輕重對其給予處分或解除職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辦法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其中僅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條款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程序，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提高公司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對外投資事項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或者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第三條 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行為適用本辦法。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行為，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決策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第五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一）公司對外投資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二）公司處置對外投資資產的評估值、審計值或賬面值（以較高的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三）其他除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和明確授權總經理審批以外的對外投資項目。

第六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將上述事項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其他交易金額未達到本辦法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標準的經營及投資行為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所涉指標的計算標準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八條 對於根據本辦法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對於尚未達到本辦法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九條 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對其可行性進行評審。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對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及投資事項涉及關聯交易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不同規定的，按《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義務豁免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經營及投資事項僅達到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的，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與合並範圍內的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間發生的經營及投資事項，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本辦法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第四章 決策的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各部門及相關人員應確保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決策的貫徹實施：

(一) 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以及總經理依本辦法作出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根據董事長的授權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

(二)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是經審議批准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總經理所作出的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三)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應組建項目組負責該投資項目的實施，並與項目經理(或責任人)簽定項目責任合同書；項目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項目進展情況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

(四) 公司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項目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項目決策的順利實施。

(五) 公司風險管控中心應組織審計人員定期對項目的財務收支情況進行內部審計，並向財務部提出書面意見。

(六)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七) 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對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

(八) 對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應堅持推行公開招標制：按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踪管理和監督，定期匯報項目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

(九) 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項目組應將該項目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等結算文件報送財務部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匯總審核後，報總經理審議批准。經審議批准的項目投資結算及實施情況，總經理應按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向董事會直至股東大會進行報告，並交財務部存檔保管。

第五章 內部控制

第十五條 公司重大對外投資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十六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踪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辦法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其中僅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條款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規範募集資金的運用，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地區)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

第五條 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業比照執行本辦法。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儲存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個數過少等原因擬增加募集資金專戶數量的，應當事先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申請並征得證券交易所同意。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帳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帳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2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九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佔用或挪用，為關聯方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且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專案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辦法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監事的選舉，保證公司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不適用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和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監事任期為本屆余任期限，不跨屆任職。

第二章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要求。其中，獨立董事的提名還應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第七條 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舉亦適用本條規定，但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應分別選舉，以保證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中的比例。

第八條 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九條 被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情況、與提名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情形等。

第十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收到被提名人的資料後，應按《公司法》的規定，認真審核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董事、監事候選人數不得少於法定最低人數。因董事、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需要增補時，董事候選人數不得少於公司現有董事人數與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差額數，監事候選人數不得少於公司現有監事人數與法定最低人數的差額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單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得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任何重複。

第三章 董事或監事選舉的投票與當選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及表決票的填寫方法作出詳盡的說明及解釋。

第十五條 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均單獨適用累積投票制，即：

(一) 累積表決權分別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事的表決權分別與應選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

(二) 表決權分別集中行使：股東擁有的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的累積表決權僅可以在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的範圍內集中使用，不能用於其他提案。

(三) 表決結果分別計算。

第十六條 表決時，股東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股東代理人遵照授權委託書指示)將擁有的累積表決權集中或分散使用。投票股東應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目(或稱選票數)。

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和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或監事選票數的最高限額，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

股東對若干候選人提案行使的表決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時，其表決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利。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股東對若干候選人提案行使的表決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時，其表決有效，累積表決票數與實際表決票數的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和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所得票數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並按照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優先當選。但每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必須達到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累積表決票數的1/2以上。

第十八條 若當選董事少於應選董事，但已超過法定人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選舉填補。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人數，導致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應對未當選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

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前款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第十九條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所持累積表決票數。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及與會股東擁有的累積表決票總數，任何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或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是《公司章程》有關累積投票制的細化和補充。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細則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施行。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説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 建議修訂章程；

9.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4.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5. 就建議A股發行委任核數師；

6. 建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7. 建議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8. 建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9. 建議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10. 建議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11. 建議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上文第1、2、3、5、6及7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持有人須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説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及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上文第1至6項(包括首尾兩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H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説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及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上文第1至6項(包括首尾兩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內資發起人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